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概况		项目名称		滨湖新区分局执法用车租赁项目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467011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)		资金到位情况		到账数		18.270000		执行数		18.270000		16.207900		88.71							
其中:财政拨款		18.27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8.27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6.207900		16.207900		88.71									
其他		0		其他		0		其他		0		0		0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便于开展日常执法监督检查,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		已达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符号		预测指标值		单位(文字描述)		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目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租赁执法用车数量		车辆实际出勤天数占应出		10.00 =		1		1		辆		大于等于1辆		完成		完成		10	
质量指标		车辆出勤率		工作按期完成率		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		15.00 =		100		100		%		100		完成		完成		15	
时效指标		成本指标		次租车单价		每天每台租金		10.00 =		230		230		元		小于等于230元		完成		完成		10	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提高环境保护意识		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		10.00 =		95		95		%		95		完成		完成		10	
社会效益指标		生态环境指标		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		开展日常监督检查,进		5.00 =		95		95		%		95		完成		完成		5	
可持续发展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		10.00 =		100		100		100		%		100		完成		完成		10	
满意度指标		预算执行率		10		95		%		95		95		%		95		完成		完成		10	
自评总分		8.871319		98.87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杜佳璇		联系电话:		2369581		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撤销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账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实际完成值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大于等于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